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水务基金管理公司和水务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首创股份设立水务基金管理公司和水务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首创股份设立水务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1、基本情况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创股份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创”）拟共同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其中首创股份出资 800 万元，持有 40% 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首创股份	800	40%
2	首创集团	600	30%
3	前海首创	600	30%
合计		2,000	100%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基金；管理股权基金；为所管理股权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鉴于本次投资除公司外的其他出资方中，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54.32%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 ①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4.32%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

## ②前海首创

前海首创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国宪；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7 栋；注册资本：70,000 万港币。

## 2、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及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首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首创股份设立水务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1、基本情况

####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创股份拟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水务基金。水务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其中首创股份作为发起人之一，出资 14,66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目标规模的 48.875% 份额。基金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份额
1	首创股份	14,662.50	48.8750%
2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31.25	24.4375%
3	前海首创	7,331.25	24.4375%
4	基金管理公司（拟成立）	300.00	1.00%
5	基金管理团队公司（拟成立）	300.00	1.00%
6	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	0.25%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水务基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基金规模：一期目标规模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②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管理及退出期为 2 年。

③基金法律结构：有限合伙企业。基金普通合伙人(GP)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为首创股份、前海首创、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LP2)为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金次级有限合伙人(LP3)为基金管理团队公司。

④基金投向：主要投资于水务产业以及相关上下游环保产业链，包括中小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理、环保设备研发与制造等细分领域。

⑤退出模式：IPO 上市、企业回购、股权转让、收购等方式。

⑥分配原则：a.将可分配收益首先分配给 LP1、LP2、GP，直至 LP1、LP2、GP 收回实际出资额；b.将第 1 步分配后剩余的资金分配给 LP1，直至 LP1 收回实际出资额的预期收益；c.将第 2 步分配后剩余的资金分配给 LP2、GP，直至 LP2、GP 收回实际出资额的预期收益；d.将第 3 步分配后剩余的资金分配给 LP3，直至 LP3 合计收回该项目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e.将第 4 步分配后剩余资金的 72% 分配给 LP1，4% 分配给 LP2，16% 分配给 GP，8% 分配给 LP3。

鉴于本次交易除公司外的其他认购方中，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首正

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下属控股公司，同时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54.32%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①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21 室；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 **②深圳前海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见“一、关于首创股份设立水务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1、基本情况”之“(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③基金管理公司（拟成立）**

基本情况见“一、关于首创股份设立水务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1、基本情况”之“(1)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④基金管理团队公司（拟成立）**

基金管理团队公司股东拟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⑤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蓝旗营 1 号楼东二层；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2、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推动公司环境产业平台的建设；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

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控股公司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正泽富（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共同发起设立首创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各方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推动公司环境产业平台的建设；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水务基金管理公司和水务基金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滨

曲雯婷

曲雯婷

